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额度金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

（四）投资及授权期限

投资及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1、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